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3-06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 月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钱峰、刘极地、程海晋、刘志权、曾繁礼。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外部董事刘极地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刘极地女士因近期入职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测品创医学检测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鉴于刘极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刘极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刘极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戚观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观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戚观成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4:30 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戚观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硕士生学历。戚观成先生从事验证检测行业超过30年,曾任SGS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达十七年,历任SGS集团首席营运官,负责中国香港区、北美消费品和东北亚地区;SGS中国、SGS香港总裁、SGS全球消费品检测和工业服务事业群多个副总裁职务,曾任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香港、台湾、韩国、日本、越南董事。戚观成先生于2022年创立睿衡綗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TIC行业收并购事务及提供管理顾问服务,现为执行董事。

戚观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3-06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外部董事刘极地女士因入职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测品创医学检测有限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鉴于刘极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刘极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刘极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戚观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观成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戚观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戚观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戚观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 2023-06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82137

邮政编码:518101

电子邮箱:security@cti-cert.com

4.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2",投票简称为"华测投票"。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0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填写其它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3年10月12日17:00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戚观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戚观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海晋、曾繁礼、刘志权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6日和2023年4月2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与工商银行安庆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丰元锂能为安徽丰元与工商银行安庆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安徽丰元	100,000	49,000	24,000	67,000	7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86,4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2.64%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36%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404,468.96	1,821,572,889.98
负债总额	448,012,415.49	954,260,359.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445,815.49	555,847,922.74
银行贷款总额	380,067,000.00	420,496,686.86
净资产	863,392,053.47	867,312,530.5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78,440,897.81
利润总额	-621,081.15	5,194,784.31
净利润	-505,014.53	3,920,477.10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安徽丰元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5、担保最高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安徽丰元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5、担保最高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1,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9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20,000.00	30,000.00	0.0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5	刘庆旺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通发大道1399大学科研成果转化服务中心309房间	10,000.0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度	47,615.09	36,559.85	11,055.24	27,124.09	490.36
		2023年上半年	37,865.81	26,059.51	11,806.30	25,388.33	751.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姜龙先生因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姜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姜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融创全业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庄传伟为江苏有线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庄传伟先生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庄传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庄传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

庄传伟先生因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庄传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庄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融创全业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庄传伟为江苏有线董事长的议案》。

因姜龙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现按照《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庄传伟先生(简历附后)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庄传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庄传伟为江苏有线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姜龙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现选举公司董事庄传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青峰为江苏有线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青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青峰为江苏有线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中共江苏省委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青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的第三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简历

庄传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智库特聘专家。历任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经委、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时报社社长,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交汇点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日报》社副社长、党委委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青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6月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有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2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615,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07,5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荷芳、施何云,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